臺北市政府 114.07.25 府訴二字第 114608339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送 達 代 收 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2132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北市勞職字第 1136125313 號……無法接受 15 萬的罰款……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25313 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之函文，經電洽訴願人，據表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21325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有本府法務局 114 年 6 月 2 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

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大陸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三十七日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5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桃園市平鎮區○○街○○號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平鎮南勢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2 月 2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住居於大陸地區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3 條規定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37 日，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5 月 4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即 114 年 5 月 5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5 月 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於 113 年 9 月 5 日至○○○○○醫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○○樓○○區○○號床查得訴願人非法容留印尼籍失聯移工 xxxxxxxx xx xxxxxxx xxxx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，下稱 x 君）從事看護訴願人工作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訪談 x 君、臺北市專勤隊訪談訴願人之母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由臺北市專勤隊以 113 年 12 月 2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38595028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2531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送達，惟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